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第 318 章)

《2009 年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修訂附表 1)令》

引言

在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第 318 章)(“條例”)第 36(1)條制定載於附件的《2009 年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修訂附表 1)令》，使條例附表 1 與《香港進出口貨物分類表(協調制度)》(“分類表”)一致。

理據

2. 按照慣例，條例附表 1 採用分類表內所使用的貨物名稱及編號來界定“成衣製品”一詞，以便為製衣業訓練局(“訓練局”)徵收製衣業訓練徵款(“徵款”)。分類表曾於二零零七年根據世界海關組織就貨物名稱及編號制度所建議的修訂作出更新。經更新後的分類表實施至今大致順利。為確保附表 1 所載的用以指明成衣製品的名稱及編號與分類表一致，我們認為須對條例附表 1 作出相應的修訂。

3. 如採用最新的貨物名稱及編號，現有的附表 1 內的類別編號第 9 號(6503 項)將歸入類別編號第 11 號(6505 項)之下(如按建議修訂附表 1，類別編號第 11 號在重新編號後會改為類別編號第 10 號)，而成衣製品的類別編號總數則由 14 更改為 13。附表 1 的整體涵蓋範圍並不會受到影響，而為訓練局收取的徵款總額亦不會受到任何影響。

其他方案

4. 有關建議必須以立法方式實施，別無其他方案。

修訂令

5. 根據條例，出口商須就附表 1 指明及在香港製造的成衣製品繳付徵款。現有的附表 1 參照分類表，而該分類表全面採納世界海關組織編訂的貨物名稱及編號制度。世界海關組織於二零零四年建議修訂貨物名稱及編號制度，而分類表於二零零七年作出更改，以採納建議的修訂。本命令旨在替換現有的附表 1，以反映分類表的更改。

立法時間表

6. 立法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
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 後審議的程序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7. 現建議命令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起實施。

建議的影響

8.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條例的現行約束力，亦不會對財政、公務員、經濟、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造成影響。

公眾諮詢

9. 經更新的分類表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今並無收到反對意見。我們已就修訂建議諮詢訓練局，訓練局對建議表示支持。

宣傳安排

10. 由於各持份者早已知悉分類表的更改，我們認為無需要就所提修訂作出其他宣傳安排。

背景

11. 訓練局是一個獨立法定組織，在一九七五年依據條例成立。訓練局負責為製衣業提供訓練課程，同時營運製衣業訓練中心。訓練局的經費，主要來自根據條例第 21 條向“成衣製品”出口商徵收的徵款，以及訓練課程和工業項目的收入。按條例第 2 條的定義，“成衣製品”一詞指在香港製造並在附表 1 內所指明的任何衣着製品。按照慣例，條例附表 1 採用分類表內所使用的貨物名稱及編號。分類表是根據世界海關組織設計的制度編制，作為多種用途的分類法，供海關及統計部門、進出口商、運輸業及其他與國際貿易有關的人士採用。

查詢

12. 如對此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人力)陳靜婉女士聯絡(電話號碼：2810 3290)。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2009年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修訂附表1)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第318章)第36(1)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2009年7月9日起實施。

2. 取代附表1

《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第318章)附表1現予廢除，代以 —

“附表1 [第2及36(1)條]

成衣製品

1. 在本附表中 —

(a) “分類表”(Classification List)指由香港海關關長藉於憲報刊登的2006年第59號特別公告發出的二零零七年版《香港進出口貨物分類表(協調制度)》；

(b) 下表第3欄所列衣着製品的貨物名稱，只為方便參考。

2. 為施行本條例第2條中“成衣製品”的定義，現指明根據分類表屬下表第2欄所列分類的衣着製品。

表

類別 編號	章/項目/分項/ 條目編號	貨物名稱
1.	分項 3926 20	項目 3901 至 3914 內的 塑膠及其他材料製的服 裝及衣服配件(包括分 指手套、連指手套和露 指手套)
2.	分項 4015 90	硫化橡膠(硬質橡膠除 外)製的服裝及衣服配 件(分指手套、連指手 套和露指手套除外)
3.	項目 4203	服裝及衣服配件，用皮 革或合成皮製
4.	項目 4303	服裝、衣服配件及其他 毛皮製品
5.	項目 4304	人造毛皮及其製品

- | | | |
|-----|-------------------|--|
| 6. | 第六十一章 | 針織或鈎織服裝及衣服
配件 |
| 7. | 第六十二章 | 非針織或鈎織服裝及衣
服配件 |
| 8. | 第六十四章， <i>不包括</i> | 鞋履、綁腿套及類似
物；這類製品的部件，
<i>不包括</i> |
| | 條目 6406 1000 | 鞋面及其部件，但加強
件(硬襯)除外 |
| | 及 | 及 |
| | 6406 2000 | 用橡膠或塑膠製的外底
及鞋跟 |
| 9. | 項目 6504 | 經編結或用任何材料的
帶子拼製而成的帽子及
其他帽類，無論是否經
襯裡或裝飾 |
| 10. | 項目 6505 | 針織或鈎織或用花邊、
氈呢或其他織物塊(帶
子除外)製的帽子及其
他帽類，無論是否經襯
裡或裝飾；任何材料製 |

- 的髮網，無論是否經襯裡或裝飾
11. 項目 6506，*不包括* 其他帽類，無論是否經襯裡或裝飾，
不包括
分項 6506 10 安全帽類
12. 項目 6507 帽類用的頭帶、帽襯裡、帽套、帽襯底、帽骨架、帽舌及帽頰帶
13. 條目 9113 9020 紡織原料製的錶扣帶、錶帶及錶鐲，及其零件”。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9 年 月 日

註釋

根據《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第 318 章)，出口商須就該條例附表 1(“附表 1”)指明的製品繳付製衣業訓練徵款。

2. 現有的附表 1 提述《香港進出口貨物分類表(協調制度)》(“分類表”)，該分類表全面採納世界海關組織編訂的“貨物分類及編號協調制度”(“協調制度”)。世界海關組織於 2004 年建議修訂協調制度，而分類表於 2007 年作出更改，以採納建議的修訂。本命令替換現有的附表 1，以反映分類表的更改。